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楠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典

被告 新榮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蕭宗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4,88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94,88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民三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官佳慧